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业务总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个税递延养老保险业务，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本办法明确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的经营要求、产品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确保递延养老保险业务在遵守国家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原则下，得以有序、健康开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总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开展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守本办法的各项具体要求。

##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三条** 开展税延型养老保险业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 （二）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三）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连续经营老年年金保险或养老资金管理等相关养老保险业务三年以上，具有成熟的养老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 （四）精算团队中具有三年以上精算工作从业经验且取得精算师正式会员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五人；

(五) 投资团队中具有五年以上养老资产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五人;

(六) 具备完善的税延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能够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保信平台”)对接, 并获得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保信”)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七) 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 能够在中国境内履行税延养老保险的各项保险责任和 Related 服务;

(八) 具备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

(九) 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 建立了完善的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经营税延养老保险业务, 应当持续具备以下条件:

(一)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且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二) 符合第三条(一)(四)(五)的要求;

(三) 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产品管理

**第五条**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中的产品指引和示范条款,开发三类四款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产品开发以“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为原则,满足投保人对养老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的管理要求。

**第六条**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项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给付,是指投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终身或长期的养老年金,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是指投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身故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额外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在年满60周岁前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照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年满60周岁后且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第七条** 投保人可以通过光大永明人寿自主选择税延养老保险方案，并享受投保、交费、查询、转换、领取等服务。

**第八条**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积累期，是指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投保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均为积累期。领取期，是指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

积累期养老资金的收益类型，分为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分别对应 A、B、C 三类产品：

A 类产品，即收益确定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每月结算一次收益。

B 类产品，即收益保底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投资状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根据结算频率不同，分为 B1 类产品（每月结算）和 B2 类产品（每季度结算）。

C 类产品，即收益浮动型产品，是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至少每周结算一次。

**第九条** 按照精算平衡原理，光大永明人寿向投保人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的领取方式，并提供相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投保人可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第十条** 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进行产品转换。产品转换包括公司内部的产品转化和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化。

公司内部的产品转换，是指投保人将一类产品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同一公司的其他类产品。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是指投保人将当前保险公司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另一保险公司的产品。

对于投保人进行跨保险公司产品转换的，由投保人本人或委托其

所在单位向拟转入保险公司申请。

进行产品转换操作时,须及时向中保信平台提交有关信息,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须通过中保信平台完成有关操作。

**第十一条** 投保人罹患产品条款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可以申请退保税延养老保险。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一)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二)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光大永明人寿开发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标注有“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字样,并按要求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规定的产品审批材料外,针对 C 款产品的经营,光大永明人寿制定了投资经理管理制度,明确产品投资经理,加强对投资经理的资质审核和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光大永明人寿向投保人收取初始费、资产管理费和产品转换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收取的费用项目和费用水平。

初始费,即按照投保人每笔交纳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

用, A、B、C 类产品可收取初始费用, 其中 A、B 类产品收取比例为 1%, C 类产品收取比例为 0.5%。

资产管理费, 即按照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 C 类产品可收取资产管理费, 收取比例为 0.5%。

产品转换费, 是指保险公司按照投保人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 A、B、C 三类产品发生转换时, 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跨公司产品转换时, 前三个保单年度的收取比例依次为 3%、2%、1%, 第四个保单年度起不再收取。

##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对税延养老保险销售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不得引导或纵容销售人员进行违背诚信原则的活动。

**第十五条** 按照“公平、合理、审慎”原则, 根据精算原理和有关保险监管规定, 对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计提各项准备金, 并定期进行充足性测试。

逐月跟踪税延养老保险的资金积累、投资收益和养老年金给付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税延养老保险精算平衡模型, 持续提升测算和评估的科学性, 有效性, 确保业务长期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加强内部培训和管理，由总公司统一制定培训材料，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确保讲师及销售人员在全面、准确理解各相关产品。

**第十七条** 在销售过程中，对 B 类产品进行利益演示，并就长期资金的合理投资收益预期和利益演示的不确定性向投保人进行充分解释说明。B 类产品适用两档演示利率，第一档演示利益为保底收益率（年复利），第二档演示利率上限为 4.5%（年复利）。C 类产品不得进行利益演示。

**第十八条** 购买 C 类产品的投保人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协助投保人选择产品。投保人年龄大于 55 周岁的，销售人员不得向其销售 C 类产品。投保人每次交费（含转入产品账户价值）时，购买 C 类产品不得超过其当次交费的 50%。投保人进行产品转换时，C 类产品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其全部产品的账户价值的 50%。

**第十九条** 销售人员在销售该产品时若有以下违规行为，取消其税延养老产品销售资格：

- （一）不使用公司统一设计制作的产品说明书；
- （二）在销售时，贬低公司其它产品，诱导客户解约；
- （三）销售过程中，误导投保人员，夸大投资收益，或强制搭售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税延养老保险的投保人为个人，投保人可自行向光大永明人寿投保，也可委托所在单位办理投保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光大永明人寿通过中保信平台，对投保人身份等信息进行验证，符合条件方可承保。

**第二十二条** 在确认收到投保人交费后，为投保人开具发票和保险凭证，载明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名称和交费金额等信息。保险凭证由总公司统一设计、印制或授权分支机构印制，并建立样本档案。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以中保信平台出具的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为扣除凭据。

**第二十四条** 试点期间，如发生投保人退保，理赔，或领取养老金等情况，对应的递延税款应以投保人最后一次纳税地作为税款扣缴地。

##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遵循安全审慎,长期稳健原则,根据资金性质开展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追求长期保值增值,确保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第二十六条** 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优先选择具备长久期负债资金管理经验,具有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固定收益、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经验丰富,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投资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并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环节,独立于自有资金和其他保险产品。

**第二十八条** 光大永明人寿制定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对资产负债管理、资产配置、业务策略和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进行识别、监控和评估,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九条** 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的资金运用,在运用范围、比例限制、投资能力、投资管理等方面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规定,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对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单独出具利润表,费用明细表及报告。

**第三十一条** 加强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严格划拨和使用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费用分摊有关规定,对税延养老保险进行费用认定和分摊。

**第三十三条** 据实列支经管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所发生的经管理费用等,加强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经营成本。

## 第八章 平台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光大永明人寿已完成与中保信平台系统对接,针对税延养老保险的账户管理,信息查询、税务稽核、业务监管等提供基础性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功能:

(一) 资金账户校验,登记投保人的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并进行唯一性校验;

(二) 账户信息管理,记录投保人税延养老保险有关信息,支持税延养老保险的承保、产品转换等信息的集中和处理,支持有关涉税操作等。

税延养老保险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权益信息和个人扣除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投保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首次参保日期,资金账户等;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交费明细,费用支出,产品账户收益、产品账户余额,养老年金给付等;个人扣除信息,包括累计已扣除金额,待扣除金额等。

(三) 扣除凭证出具,为投保人出具税延养老保险扣除凭证账户信息查询,为投保人提供自助式税延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服务;

(四) 产品名录公示,向社会公布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清单;

(五) 监管信息报送,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税延养老保险统计数据;

(六) 税务稽核,向税务关报送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有关信息,支持税务机关要求的税务稽核有关操作。

(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三十五条** 光大永明人寿负责采集投保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个人权益信息,与中保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信息报送和数据交互,并确保信息报送和数据交互过程中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严格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投保人信息安全。

## 第九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向投保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服务。

**第三十八条** 遵循“便民,高效,快捷”的服务原则,向投保人提供移动终端,柜面,电话,网络等多种服务形式,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匹配线上线下一体化系统支持平台。

**第三十九条** 以移动终端,书面等形式每年至少一次向投保人主动提供个人账户信息和产品信息,并向投保人提供通过移动终端的实时查询服务,通过各种形式提供的服务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十条** 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服务网点应配备具有明确标识的柜台或服务人员,具备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受理等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提供异地的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产品转换等服务,满足投保人异地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积极解决与客户之间的争议,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税延养老保险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众公布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养老年金领取和保险金给付流程、C类产品投资经理信息、咨询投诉方式、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材料由总公司统一管理,确保所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相关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光大永明人寿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透明运行。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光大永明人寿团险业务总部制定并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